

*紧急设备：应急灯，火警盗警，防火闸

主电源

*通讯设备：收发器

*电力控制机车：采集车，自动运输车，电动轮椅，清洁机器人，电动车等

*机械工具启动器：剪草机，hedge trimmers，无绳电钻，电动起子，电动雪橇，等等

*工业设备/仪器

*摄像：闪光灯，VTR/VCR，电影灯等

其它便携式设备，等等

寿命和使用环境 蓄电池的寿命有两项衡量指标，一是浮充寿命，即在标准温度和连续浮充状态下，蓄电池能放出的大容量不小于额定容量的80%时所使用的年限；二是80%深度循环充放电次数，即满容量德国阳光电池放掉额定容量的80%后再充满电，如此可循环使用的次数。通常，工程技术人员仅注重前者，而忽略了后者。80%深度循环充放电次数代表着蓄电池实际可以使用的次数，在经常停电或市电质量不高的情况下，当蓄电池的实际使用次数已经超过规定的循环充放电次数时，尽管实际使用时间还没达到标定的浮充寿命，但蓄电池其实已经失效，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则会带来较大的事故隐患。所以，在选择蓄电池时，我们对两项寿命指标都应予以重视，在市电经常中断的条件下，后者就尤为重要。在选择UPS配套德国阳光电池时，我们应考虑足够的浮充寿命裕量。根据经验，蓄电池的实际使用寿命往往只有标定浮充寿命的50%~80%。这是因为蓄电池实际浮充寿命与定义标准温度、实际环境温度、电池充电电压、使用维护等众多因素有关。当实际环境温度比定义标准环境温度每升高10℃，蓄电池会因为内部化学反应速度增加一倍而导致浮充寿命缩短一半，所以，UPS蓄电池机房应配备空调设备。在定义温度值方面，欧洲标准为20℃，中国、日本、美国等标准为25℃。20℃10年浮充寿命的蓄电池如换算到25℃标准，仅相当于7~8年浮充寿命。